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蔡翔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0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R96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3140171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3年7月12日上午召開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之113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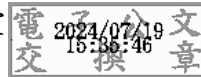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2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312647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5點第5項規定，討論案第1案屬都市更新之案件，請申請單位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」之作業期限辦理。
- 三、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請討論案第2案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，於113年7月26日前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核備。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。未依規定期限送請本府核備者，將駁回申請，並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)>熱門服務>各項文件下載>類別

「都設大會歷次會議紀錄」下載。

五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國峰、邱副主任委員信智、賀委員士庶、廖委員國誠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銀河、彭委員建文、吳委員杰穎、孟委員繁宏、左委員昭德、李委員麗雪、董委員娟鳴、曾委員光宗、黃委員宏順、周委員繼祖、賴委員宏嘉、盛委員筱蓉、湯委員潔新、鍾委員九如、游委員雅婷、李委員芝瑜、蘇委員志民、金委員肇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專案報告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專案報告案、討論案第1案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1案)、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1案)、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2案)、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2案)、蔡宜勳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1案)、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2案)、宏達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3案)、瓏山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4案)、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4案)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5案)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